

《野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野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9958583

10位ISBN编号：7539958588

出版时间：2013-8-1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作者：麦洛洛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野人》

内容概要

2013年青年作家领军人物麦洛洛长篇新作最期待。

一代荒漠囚犯的挣扎与救赎，一位青年作家的困惑与解脱。

在青春文学风靡的当今，90后作家麦洛洛却一如既往坚持着严肃文学的创作。

荒漠监狱+上海警局。

他是囚犯，却内心自由。他是警察，却终生赎罪。

麦洛洛笔下的世界，是瑰丽磅礴的，是苍茫萧瑟的。

让我们跟随他的文字，一起进入那个罪恶与光明并存的荒漠监狱

这是一部爱恨交织触及心灵深处的长篇力作。

《野人》

作者简介

麦洛洛，青年作家。18岁走上专业写作之路，同年出版中短篇小说集《精灵歌》，探讨社会边缘人的生存状态。20岁出版长篇小说处女作《尘寰》，书写“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性与人性”的悲剧。写作之余，热爱长途旅行。2011年底，去往内蒙古额济纳旗大荒漠、柬埔寨金边采风，手写30万字长篇小说《野人》。2013年8月出版最新作品——长篇小说《野人》。现旅居云南大理。

书籍目录

- 自序
- 引子
- 第一章 蒙北监狱
- 第二章 最后的晚餐
- 第三章 “报告！”
- 第四章 故乡 1965
- 第五章 纸飞机
- 第六章 乌鸦
- 第七章 停尸房
- 第八章 赤裸的信
- 第九章 我们的喜儿
- 第十章 百乐门的舞女
- 第十一章 我是沈世慧
- 第十二章 “锤子你别死……”
- 第十三章 坟墓
- 第十四章 军区生活
- 第十五章 道路尽头
- 第十六章 天苍苍野茫茫
- 第十七章 电话
- 第十八章 柬埔寨的中国女郎
- 第十九章 中秋月弯弯
- 第二十章 逃犯屎聪
- 第二十一章 回家路上
- 第二十二章 赶回上海
- 第二十三章 重回蒙北
- 第二十四章 姆娘
- 第二十五章 老人的歌声
- 第二十六章 二十岁那年
- 第二十七章 出狱
- 第二十八章 光明
- 尾声

精彩短评

- 1、文笔有点追求辞藻的华丽 故事情节稍有点不够紧凑 如果再能平时朴实一点就好了
- 2、空洞，只是一味的强调救赎，实在脑子体现
- 3、超出预想太多、
- 4、文笔真的不错。不过有很重的模仿严歌苓的痕迹，可惜不是严歌苓。
- 5、故事情节真的有触及到心灵深处，这般兄弟情令人动容，这样的救赎令人心酸，几次被感动到流泪。但结构分配不大平衡，相见后的描述略显轻薄，过于追求辞藻的华丽，自然会更好
- 6、故事是深沉大气苍茫的，让人动容。不过过多的细节不合理，各种巧合死亡叠在一起，有些虐心，这点比起《活着》差远了！叙事节奏很不好，一会儿激动一会儿无聊，以为结尾了，再给你来上四五章！最后几章降到了中学生日记水平……书里面的“我”的身份就是个高中生，我看倒真是符合作者的水平了，我想你说的倒是真对，有自知之明，另外，这也算是给自己开脱吗？你自己不能当真啊！尾声的一章，是神一样的差了！硬生生的把情绪拔高到生啊死啊天啊地啊人啊物啊的境界，我勒了个去！
- 7、笔触虽不及严歌苓，味道却有几分相似。作者在序里说每每写到动情之处常以冷水洗面也不能自抑嚎啕大哭，这也是我第一本看到不能自抑哭声的故事。屎聪代替世慧活过了最青春却最痛苦的年岁，命运没有因为差错而弥补谁，反而将错就错。人物本身并不厚重，蒙北监狱里的每个人才是故事的主角。
- 8、一场没有尽头的救赎之旅。无法想象一个和我一样大的孩子是怎样构思出这样的故事。
- 9、我只能说 我熬着看完了。由最初的好奇到最后的不耐心。故事太过巧合，太过故事，你还需要经历
- 10、我们都曾是野人，我们终将是野人。
- 11、很期待
- 12、以麦洛洛的年龄和身份能写出这样的作品挺难得的 而且在和麦洛洛当面聊过写作和其他 觉得他很有见解和想法 他对写作的那份信仰和坚持让人感动 给五星
- 13、额，怎么读出点郭敬明《幻城》的味道来？作者一心想要靠拢正统，谁料故事真的好烂俗啊，还不如《幻城》风格走到底，更好卖些。另外，同性恋作家们（麦洛洛、郭敬明等），下次拜托别再写什么兄弟情深（内里是兄弟畸恋），寄予自己抑郁不得志的恋情，真的怪别扭！感谢Linda小朋友赠书，希望你下次提升品位哈。
- 14、很不错的故事，也许我更愿意相信这个故事是真的。我幻想自己成为一个野人活在荒凉的世界里。监狱的部分很长很久，荒原的苍凉感觉差了些。更多的是人与人的故事在那狭小的地方展现人性的故事。这样，我们吵了一路，最终分道扬镳。我们都无法解释他们生命存在的确切形式。就像我无法告诉你，我从何来，又要去往哪里。你告诉我，你要走了，你向来目标明确。你要回到现实的生活中。我说，好吧，孩子你去吧，我可不能跟你回去了。我爱这份自由，爱这里的原始。我要永远呆在这里，就是寂寞会让我偶尔想起那个残酷的现实世界。我目送你的背影远去，浩浩无垠的沙尘盖住了你。我也转过身，继续朝那更原始的世界，开始我这类似朝圣者远行的漫漫长途。你走了，从此我就孤身一人。没人理解我为何这般迷恋原始世界体现在我眼中的荒凉。我爱这荒凉。
- 15、写的很棒！这本书没有多少浮华，注重内在。
- 16、2016.6.17
- 17、喜欢洛洛的文字
- 18、这是读懂会落泪的故事。
- 19、超出预想太多
- 20、爱是不灭的光明，照亮生命最难启齿的黯淡。这本算是洛洛写的最好的一本了吧。整本书的基调感觉是压抑的美，在寒冷之下的温暖全然来自于对亲人的爱。世慧发自内心的信仰和坚持，斩断了一切阻拦。生活中充满了太多的无奈，一切的选择都是由自己做，一切的果都是当初的因结成。每人都有一段看似酸涩难忍的故事，大多数被外界环境各种各样的“枷锁”束缚了“自由”，迷了自己的眼。但是，有爱的地方总能获得温暖，哪怕只有零星的一点。
- 21、感觉有些文字太刻意 但还是完全沉入了小说的意境中

《野人》

- 22、耐着性子大致翻了下。。然后就把书扔掉了。。。三个原因：1.被作者特殊的性取向扭曲的“兄弟情”真的很让人难以接受。2.我不明白为什么前面部分虽然故作悲怆，但还有圈可点。而到了后面，水平居然降到了中学生日季的水准。3.当我读了《陆犯焉识》，第二点我就明白了。序和第一章几乎原封不动搬过来的。。。呵呵？？
- 23、比上一本有进步，
- 24、前两本都没有卖，直接就读了这本，挺惊讶的。从翻开到后来，真的心都跟着世聪来去。看到了的是另外一个世界的样子。一个家庭，一对兄弟，一世情怀。
- 25、两星是给洛洛的年龄，能写出这样的长篇实属不易。减三星是故事太“狗血”，虽然披着建国大业的皮囊，终究是小时代的情节，虽然叫“野人”尽力贴近自然，可却是圣人的情怀和无私，到底是偏离生活之作。兄弟的感情有点像霸王别姬里的纠缠暧昧，总结一句：作品太年轻！
- 26、有一段描写雪夜的句子，总是模糊地闪现出零星片段，可把书从头翻到尾却怎么找都找不到了。仿佛丢了不贵重但很喜爱的宝贝，沮丧一阵子，后来就全忘了。
- 27、先不说剧情，从文笔上对于内地青年来说是比较倾向成熟，作者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 28、原来是模仿聂华苓的啊
- 29、洛洛的三本书是都看过的，可以说，这本书的确是较之以前的作品成熟了。虽然言语上总让人觉得矫情，姑且当做是作者年龄、阅历太小又急于追求那种成熟的感觉吧，总的来说至少故事情节、人物设置我还是喜欢和肯定的。
- 30、站在你沉静如湖的内心旁边 我看到自己清澈的样子 (还没读
- 31、一个卖菊花的写的烂逼小说 有什么可看的 翻翻都觉得一阵恶心
- 32、看不懂，这书真的是他的脑残粉炒出来的
- 33、人性
- 34、个人觉得看完之后有一种沉重 作者文笔不错 写的大气恢弘
- 35、对内容 很感兴趣！！
- 36、作为同龄人，不得不佩服作者细腻得文笔，这类题材原本是我所排斥的，但看下去后还是不禁被吸引了，两天时间看完了。谢谢作者为我们展现了亲情依旧存在。
- 37、对于铺垫的描述性文字 太多了 讲一句话就得来几句“树已经掉光叶子 干巴巴的枝条抽着天空耳光 上下左右颤抖 声音尖利 树冠被雪下得饱满 大大的膨胀开来 雪就成了张开的树叶”看多了这种夹杂在整段的叙事里的文字 也矫情 也觉得刻意
- 38、和我自以为的洛洛不一样，书很有野心，期待成熟作品。
- 39、纠缠一生的兄弟情，高于一切，这就是命运。
- 40、相较与前，有沉淀，但不足够
- 41、在我看来是一本很不错的一本说，他可以让我融入进去角色
- 42、多一星是给在比起第一本来还不太算浪费时间
- 43、啧啧 看了一半实在难受 真是不少“模仿”的痕迹呢 想把书转出去

- 1、真挚的亲情，精神相依，兄弟间可以为彼此奉献出一生。习惯野人一般的生活，就很难回到现代社会，谁又能说当个野人不好呢？弟弟可以代替哥哥去坐牢，哥哥为把弟弟救出来内疚一生，几十年变化很大，不变的唯有亲情。弟弟受到的是身体上的折磨，哥哥更多的是精神，起源还是一场冤案。印象最深的是胡子，弑母是怎样的恨，其实不是恨，只是不在乎。
- 2、买着书完全是冲着麦洛洛的名头去的，因为本人是一名腐女，关注夏河和洛洛很久了，哈哈，其实也不是他们之前有啥值得我敬佩或者学习的地方，只是他们满足了我作为一个腐女的YY的对象，美型的攻受啊~~~所以一冲动就买了《野人》，结果，冲动是魔鬼，唉~~美人还真的只能远望而不可亵玩焉，美人我们欣赏就算了，别把美人的身影拉近你的现实中，不然，失望啊~~说到这本书，哎，真的非常不怎么样，连我去着涩文化组或功德无量组下那些BL小说都不如，或者说连BL小说作者的工笔都没，只是一味追求所谓的心灵鸡汤，感情思考，背景装着有深度。。。
- 3、很有越狱故事的感觉 不同的是一个弟弟为了哥哥而谋划越狱，《野人》讲的却是弟弟替哥哥蹲监狱 哥哥为了救弟弟而当警察~~世界上最伟大的就是亲情。装帧也很有感觉，黑色的苍茫的感觉，云雾中却有着出口的感觉。大爱 推荐~~
- 4、起读《野人》之初被其标题和封面狂野不羁的风格所迷惑，以为摆在自己面前的将是一场如少年派般的奇幻漂流，但当我跟着这位九零后作家走入内蒙古大漠的风沙深处，一步一步，走入囚住沈氏两代人命运的漠北监狱，一步一步，渐渐忘了出发的路径和心情，只剩那些透过纸张和文字，一颗仍然热着的心想要诉说的有关爱的梦想。 尽管我一直笃信，二十五岁已是没那么容易被感动的年纪，但看《野人》的过程中竟也有好几次流泪哽咽到翻不去下页。为每一段让人揪心的情节，也为一个个在命轮中无奈挣扎的生命：对双胞胎儿子爱得彻底又愚蠢因而误了两个孩子一生的姆娘，舍不得哥哥坐牢而代替哥哥将人生和思念永久囚禁在漠北的弟弟屎聪，为了向弟弟赎罪而一再放弃自己所想所爱的哥哥“沈世聪”，错将哥哥当成弟弟去爱和等待，以为可以将错就错却最终在时光的打磨下变得丑而平庸的周喜儿，以及不计其数的，用温暖的爱和宽容来成全他人美梦的路人们。在这个故事里，我们看到的每个人，他们都是因为无所畏惧的爱着某个人而全力以赴，尽管前进的每一步都痛得那么撕心裂肺，就是不肯放手。屎聪不肯放手的是对哥哥的思念，被关在漠北监狱的黑屋子里疯了一样的嘶吼和哀求，哭瞎了双眼就只为能和哥哥通一次电话，而哥哥的一通电话就可以让原本放弃一切回归打算的废人屎聪燃起重回人世的希望；沈世聪不肯放手的是自己的罪孽，亲手埋葬对王阿碧的爱恋，负责任的迎娶弟弟的爱人，即使在多年后终于承认自己是爱喜儿的，却还是过不了心里的坎，相比被囚禁在漠北，心中却有最彻底的自由的屎聪，他才是真正的被爱囚禁者；喜儿不肯放手的是她的爱情，其实也不用一直纠结她爱的到底是哥哥还是弟弟，当初她疯子般哭着求他留下来的那个人，冒着生命危险跋山涉水来到面前时，她告诉他，不要再打扰别人幸福的生活。而她的命运也是书中人物里最令人愤慨的，但她又有何错，女人的深情与狠毒在捍卫爱情时本就可以划等号，她也不过是执着地爱着一个有关爱的梦想罢了。 谁在年少的时候没有那样一个让你想用一辈子精心守护的人，你关于爱情和未来的每一个微小梦想里都希望有“他”的参与，“他”也许是亲人，也许是朋友，也许是陌生人，也许是他，也许是她。然而长大的路还有那么长，那么长，请允许有人短暂地失散和缺席吧，只要你知道，爱是不灭的光明，总会照亮他回家的路。
- 5、这本书真的是很好看，一开始是因为喜欢洛洛才来看的，但是看了之后真的被它所折服。最为一个才20岁的青年，真的很不错，推荐大家来看看。很感人的文章。（看了之后不认识他的人会喜欢上这个作者，认识他的只会更加喜欢他。喜欢他的故事，他的文笔。）
- 6、洛洛的三本书是都看过的，可以说，这本书的确是较之以前的作品成熟了。虽然言语上总让人觉得矫情，姑且当做是作者年龄、阅历太小又急于追求那种成熟的感觉吧，总的来说至少故事情节、人物设置我还是喜欢和肯定的。同以往一样，仍是灰暗的基调，却蕴藏了超越生命的情感。救赎、自由、光明，都可以算得上是文章的主题吧。错位的命运，错位的爱情，错位的人生，最终归于亲情这一点上，也就无所谓错与对。不论是这两兄弟，还是他们在十八年中结识的形形色色的人，所有人的命运也许真的早就冥冥注定。结局是无言的，两位主人公从此开始的飘零或许是他们最好的归宿。读罢此书，至少合上书的那一刹那，我的心是满满的。
- 7、这本书我每天下班之后都坚持看的，真的非常不错哦，故事的情节非常的动人。背影里的沉默就是我给这本书配的音乐，大家喜欢的话，可以找来听听哦，是苏妙玲唱的。最后的结局虽然悲惨了点。

《野人》

但是我却认为这结局就是他们最美好的结局。人的一生，是会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的，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我们都接受吧，到最后我们就会发现，原来这就是大家的最好的命运安排。书中的兄弟情，值得大家学习。

8、一听到“野人”，我下意识地联想到原始人——不开化、性情粗野，甚至是不穿衣服、以树叶遮私……《野人》中的野人，是一群长年生活在内蒙古以北的一座监狱里的犯人。那里风沙持久而暴烈，浑浊得污染了天空。这批由于种种原因而变成杀人重犯的囚犯已经蜕化为原始野人，他们生存的环境不啻于半原始社会。小说中，有一处描写深深地震撼了我。屎聪跟着越狱成功、隐姓埋名的老史晚上出猎，抓了一只野兔回来。两个人在荒原上架起篝火，吃了烤野兔。……麦洛洛此时写道：“蒙北监狱的生活还只是半野人的，可眼前的老史，已经完全蜕化到纯野人的地步了。”是啊，经过蒙北监狱快十年的半野人生活，屎聪已经完全适应了荒原的气候，“像这里一切相生相克的生物一般，把身体里最原始的本能发挥到极致”。屎聪如此，比他早入狱的老史亦是如此。屎聪刑满释放，乘坐火车回到上海。从包头开往上海南的火车上，屎聪把住火车横栏不放，被三个列车员死死往下拽的那一幕，也久久地停留在我的脑海中。屎聪对回家有一种恐惧，他觉得那个遥远的上海真的遥远了，远得他不可再触及。回到陌生的家中，屎聪慢慢地不再洗澡，原来白白净净的公子哥变成了现在稀脏的“野人”，身上散发着糜烂的臭味。他重新过上了“野人”的生活……看着弟弟的痛苦，世聪为了赎罪，放弃一切，陪弟弟重回蒙北大漠。屎聪回到蒙北的那天晚上，看到了许久不见的萤火虫。萤火虫散了一地萤光，他和它说话，讲述自己逃狱的经历。他看着周围熟悉的环境，心里突然感到很安慰、很安全。这里是属于他的，他也是属于这里的。只有现代的生活才会引人堕落，原始是一种回归，是一种美。

9、其实买这本书的时候，是为着微博上那些触动心灵的只言片语。决定一睹故事的风采。预计一个晚上读完，轻松而随意的欣赏然后忘记。真正开始读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太低估了这本书。一个晚上只读了一半。并不像多数的小说那样大量的对话和空白冒充页数。这本书的内容非常厚实，每一页都是满满的字，每一句话都要认真去读，才能明白作者想表达的含义。故事让我几次忍不住泪水滴落，我原不是那么容易感动的人，看了太多的小说，心肠已经慢慢硬了起来。却跌落在作者所编织的庞大的网里，无所逃脱的绝望。文笔也变得很成熟，这点其实在微博上的句子里也有所展现。比我小一岁的年纪，有着这样的厚度和灵魂，自行惭愧啊。。总之，非常之震撼，非常之为自己之前的假设感到不好意思。。我太低估了这本书，也太低估了这个作者。当然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略显得太刻意，迫切的去把文章写的有深度，有内涵。比如萤火虫的意义，比如野人这个词在文中的大量被提及等等，其实大可不必。这样反而显得累赘，很多内容和情感稍微提一下就好，读者都会明了的。而且，过多的思想表达，显得文章的情节不够紧凑。虽然不至于读不下去（事实上我还是很迫切的想读下去的），但是却有一点拖沓的感觉。当然，已经进步了好多，也是非常值得一读的故事。期待大麦子更多的精彩作品！ps,我一页一页的翻过去的时候，一直在默默感叹。这么些字你都用手写出来也太不可思议了！----一个不算书评的小书评

10、黑灰色调的简洁封面，有种苍茫感，加之“野人”这一带有原始意味的书名，着实令我想看看小说到底写了什么故事！之前曾无意中看过一个麦洛洛创作的微访谈，观众提问曾提到这部他新近创作的长篇小说。据说最初都是用手写完成的，写的是监狱题材，写好人如何变成野人，如何在监狱蹲成废人……总之，还是很期待这部号称麦洛洛转型之作的长篇小说的。

11、光是看简介就没有任何看下去的欲望了，同意的童鞋举个爪，我勒个去居然说我字数太短。好吧，那就多写一点嘞，怎么说呢，麦洛洛童鞋的微博我也是有关注的啦，本人是觉得比较幼稚肤浅，比如有梦想固然好，但是不用整天挂在嘴边，也不用整天爱来爱去的捏，没有爱情活得好的人比比皆是捏。还有就是句子内容空洞，东拼西凑，明明没有那种文字驾驭能力却故作姿态。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再叙述啦。

12、不长，载上海《文学报》朋友在中学教书，一天给我发来微信：现在不流行郭敬明了吗？原来近来他班上的学生都在迷恋两本青春小说：沈肯尼的《破碎的时光》与麦洛洛的《野人》。一查，确实这两三个月来卖得挺疯。一般而言，青春文学市场由郭敬明领衔的“最世文化”作家群主导，竟然有人能够异军突起，还是让人心生好奇。可结果令人失望，只叫人徒增感慨：即便市场上没有了署名“郭敬明”的作品，但郭敬明的影响无处不在，二者无论故事构造、文笔、风格都与郭敬明如出一辙。先看《破碎的时光》，它充分模仿了《夏至未至》的残酷青春，深入学习了《小时代》的炫富与拜金，其华丽、空洞、矫情、无病呻吟的文字风格也深得郭敬明真传。故事以繁华都市上海为背景，围绕

《野人》

四个闺蜜展开，然后牵扯出几个肯定是俊朗并且多金的帅哥（这不是《小时代》的人物设置吗）。同样是上流人士挥金如土的生活，同样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爱情与友情的纠葛。深深爱着女一号纪忆的柏铭哲，肯定是各种完美，当然“秀恩爱，死得快”，突如其来的波折总是难免的：父亲以死相逼，平白冒出来的未婚妻（想起了《小时代》中的顾源了吗），更不幸的是得了绝症（这是《小时代》中的崇光的节奏）。又来了个深爱着女一号的男二号，可最后却失手杀人入狱，女一号苦苦等着他（《夏至未至》的陆之昂）。女一号竟然还有个她不知道的妹妹，始终戴着人格面具生活，其实她的内心早被嫉妒腐蚀，伺机报复（《夏至未至》中的七七）……我们的青春偶像小说家，其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令人叹为观止——想到哪扯到哪，不讲逻辑，没有细节，整部小说就是由一些概念化的人物遭遇各种模式化的意外连缀而成。麦洛洛的《野人》呢？相较于沈肯尼这种非专业人士，麦洛洛还是习惯以作家自称。故事不能不说有些“复杂”，哥哥被诬陷杀人，弟弟替哥哥顶罪入了监狱，弟弟自此失去了所有，等他出狱时他已无法融入当下的生活，于是痛苦的哥哥选择与弟弟一起到野外生活，成为内心自由的野人。不消说，看《野人》的故事设置、时间跨度乃至主题意蕴（所谓的“救赎”），都显示出了麦洛洛的“野心”，也算是有诚意的作品。只可惜，意图越宏大越是衬托出作者生活经验的贫乏、写作能力的稚嫩。比如小说写到了“文革”，但不过是一个模糊的背景，写了监狱里的生活，几乎全是个人想象，太想当然了，还有那刻意为之的老练文笔处处显得矫饰和空洞（颇像郭敬明的《爵迹》）。归根到底，仍旧是生活经验问题。年轻小说家们在书写时间时，把时间写得太“快”了，时间之于一个人性情如何影响，之于生活如何影响，他们没有经验难以驾驭，只能匆忙潦草带过，时间是概念化的，人物的所有遭际是概念化的，人物也是概念化的。弃除作者为小说戴上的“救赎”“内心自由”等高帽，直白地说，《野人》太像郭敬明的《幻城》了，小说的重头戏都是兄弟二人之间的情谊。弟弟替哥哥顶罪入狱，被关在监狱的黑屋子里疯了一样的嘶吼和哀求，哭瞎了双眼就只为能和哥哥通一次电话，而哥哥一通电话就可以让原本放弃一切的弟弟燃起重回人世的希望；哥哥为了“救赎”，内心始终囚禁在牢笼中，亲手埋葬自己的爱情，没有幸福……兄弟均可为了对方放弃所有，事业、爱情乃至生命，甘愿成为爱的囚徒。这兄弟情谊，不免杂糅了耽美小说中的同人情愫（与作者本人的同性恋身份有关），任你外界风云变幻，都不过是他们爱的陪衬。要说感人也感人，要说雷人，也挺雷人。两部小说除了在故事设置、书写风格上深受郭敬明影响，更重要的是，作品表现出宿命意识及忧伤情绪，与郭敬明作品一脉相承。宿命意识，即认为人的命运为看不到的上帝所主宰，人不过是他手中的牵线木偶，不幸与灾难都无法逃遁，忧伤便显得天经地义。可事实上，这所谓的宿命与忧伤并无多少现实的根基，它们是不及物的、莫名的、飘零的、来去无踪，但却如病毒一般疯狂繁殖生长。说到底，忧伤的产生根源于自恋，即年轻一代人被保护得太好了，任何一丁点挫折——哪怕是鸡零狗碎的小事都足以让他们产生精神上惊天动地的幻灭感。因此两位年轻的90后作家，包括他们的绝大多数读者，现实生活中生活优渥、衣食无忧，比起一大批农村青少年或者刚迈入工作岗位的蚁族来说，着实太幸福了，可他们的作品却总是传递出绝望的信号，仿佛他们都是全天下最不幸最痛苦的人。可以想象，深受这些小说影响而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必定是与社会隔绝、习惯逃避责任、喜欢顾影自怜的“原子人”。如今批判郭敬明已成为文化界一种潮流，的确，郭敬明现象值得我们思考和反省，可不应仅限于此，当市场没有了郭敬明，可走俏的依旧是他的“徒子徒孙”，足以证明了：不仅仅是郭敬明造就了时势，同时时势也造就了郭敬明；假使没有出现郭敬明，自然会有他的替代者出现。我们的社会需要反省，是什么样的土壤造就了“郭敬明们”的风行。（个人看法，粉丝轻喷）

章节试读

1、《野人》的笔记-第22页

到了这里我才感受到为什么弟弟愿意帮哥哥蹲牢。那句“只不过上海冬天的大风酸得他想哭。”也许，他当时所想的理所当然，在后面会改变，就像弟弟那样理所当然的接受最后还是有着付出一样。

《野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